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 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会审字[2009]3511 号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会审字[2009]3511 号

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8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朱宗瑞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良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军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临时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规定，将本公司200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8]476号《关于核准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核准，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80万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3,928.80万元，扣除承销佣金和保荐费用等与发行上市有关费用2,514.32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414.48万元。上述资金已于2008年4月30日全部到位，并经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已更名为“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华普验字[2008]第604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截止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额为9,561.89万元，其中：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1,317.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4,166.41万元；募集资金超过投资项目需要量的部分4,078.48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截止200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22,028.76万元（包括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176.17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加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召开的2008年度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通过《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单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以书面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

本年度，为了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分别与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招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存款中的 4077 万元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2000 万元为 12 月期、1000 万元为 6 月期、600 万元为 3 月期、477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开始。

公司与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招商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存款中的 5833 万元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3000 万元为 12 月期、1400 万元为 6 月期、700 万元为 3 月期、733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开始。

公司与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中国银行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存款中的 3920 万元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2500 万元为 12 月期、1000 万元为 6 月期、420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自 2008 年 5 月 29 日开始。

公司与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中信银行合肥新站支行存款中的 4950 万元转入定期存款账户，其中 2000 万元为 12 月期、1800 万元为 6 月期，自 2008 年 5 月 30 日开始；500 万元为 3 月期，自 2008 年 9 月 27 日始；650 万元为 7 天通知存款，自 2008 年 8 月 21 日开始。

公司与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及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科大讯飞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徽商银行合肥寿春路支行存款中 4250 万元转入 7 天通知存款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开始。

以上定期存款，公司承诺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科大讯飞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的方式续存，并通知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存单)	金 额
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专户存款）	551900028310801	289,300.91
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042	5,000,000.00
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056	7,117,035.14
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060	30,000,000.00
招商银行黄山路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073	14,264,600.00
徽商银行寿春路支行（专户存款）	1022301021000153371	403,639.04
徽商银行寿春路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1022301021000311783	32,500,000.00
徽商银行寿春路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1022301021000343679	4,000,000.00
中信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存款）	7326610182600009957	4,264,758.62
中信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7326610184000002711	20,000,000.00
中信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7326610184000003027	18,340,200.00
中信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7326610192600000619	6,500,000.00
招商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存款）	551900028310703	787,719.91
招商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087	4,770,000.00
招商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090	10,189,000.00
招商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100	6,100,315.83
招商银行新站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55190002838000114	20,000,000.00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存款）	496829549988092000	572,011.85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4968600012000001586	25,000,000.00
中国银行高新支行（专户-定期存款）	4968600012000001594	10,189,000.00
合 计		220,287,581.30

三、2008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1,414.4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3.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注 2]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注 1]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普通话口语评测及教学软件产业化项目	否	6,248.00	—	—	622.79	622.79	—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否
语音搜索电信增值业务系统扩建项目	否	5,652.00	—	—	2,102.71	2,102.71	—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否
电信级语音合成平台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4,872.00	—	—	718.77	718.77	—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否
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4,839.00	—	—	1,170.82	1,170.82	—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否
以中文为核心的多语种语音关键技术与工程中心建设项目	否	5,725.00	—	—	868.32	868.32	—	—	2010 年 1 月 1 日	—	—	否
合 计	—	27,336.00	—	—	5,483.41	5,483.4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为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没有截至 2008 年末的承诺投入金额，截至期末募投项目除了因变更项目实施地点影响基建资金投入和软、硬件资产购置，导致投资进度滞后外，其他投资进度正常。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鉴于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讯飞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讯飞数码”）系从事嵌入式语音软件与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性公司，全面负责公司嵌入式语音软件业务，为便于“嵌入式语音软件升级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核算与管理，将该项目资金 4,839.00 万元改对讯飞数码进行增资，由讯飞数码作为实施主体实施该项目。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08-014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为公司获得更好的产业配套和政策支持，公司将原项目实施地点由肥西县桃花镇变更为合肥市望江西路与永和路交叉口西北角（国家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新地块的地理位置和产业环境均较优越，符合项目实施和公司发展总体规划要求，且位于国家首个“科技创新型试点市示范区”，同时也是安徽省“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的重点区域，将会获得更好的产业配套和政策支持。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8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并进行了公告，公告编号 2008-032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依据安徽华普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华普审字[2008]第 716 号《关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专项审核报告》，截止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317.00 万元。根据 2008 年 9 月 17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全部置换出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也就此事项分别发表了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将募集资金超过项目需求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31,414.48 万元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 27,336.00 万元的部分 4,078.48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注 1：项目尚在建设期，无预计效益。

注 2：公司募集资金产业化和扩建项目均为技术升级和改、扩建项目，项目研发过程中部分应用技术和开发产品已投入市场，其效益体现在相关业务方

向的总体效益中，不能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本公司《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四月八日